



小伙意外离世 捐献器官“重启生命”

泉州安溪22岁小伙胡铭杰离世后,父亲忍痛做出大爱选择,捐献器官、遗体救7人

■海都记者 陈丹萍
刘薇 通讯员 吴圣超

“我的儿子那么年轻,却离开了我们。现在,我们让他去救别人的生命,让他以另一种方式活着!”上周五,在泉州市安溪县医院,胡火灿与儿子胡铭杰作最后告别。

年仅22岁的安溪蓬莱镇小伙胡铭杰,因意外不幸离世。他的父亲胡火灿强忍着悲痛,做出大爱选择,捐献儿子的器官与遗体,让他的生命以新的形式得以延续。这也是安溪县今年首例人体器官捐献。



▲医护人员和亲朋好友向胡铭杰作最后告别(安溪县委宣传部供图)

回家途中遇意外 抢救无效不幸离世

5月16日上午,安溪县医院手术室外,胡铭杰的家人与朋友含泪与他作最后的告别;手术室内,医务人员集体静默,弯腰向这位年轻的捐献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意外发生在一周前。胡火灿告诉海都记者,5月8日晚上,儿子参加完驾驶培训后,骑电动车回家路上不慎摔倒。事故发生后,儿子被送医,但因为没

有明显外伤,也没有出血,没做进一步检查就回家了。然而次日晚上,儿子突然呕吐不止,5月10日再次送医被确诊脑出血。之后,医生给胡铭杰做了两次手术,但仍无力回天。5月15日,医生判定胡铭杰脑死亡。

“我儿子真的很乖,很孝顺!”儿子的骤然离世,让胡火灿一家悲痛不已。胡火灿告诉记者,胡铭杰是家



胡铭杰的父亲胡火灿郑重签下人体器官捐献确认同意书(安溪县委宣传部供图)

中独子,平日孩子不仅帮忙照顾腿脚不便的奶奶,还会帮家里煮饭,家务活都是儿子干的。2023年,孩子的妈妈查出癌症,之后,孩子又担负起照顾妈妈的重任,

给妈妈喂饭、擦身、换衣、喂药,直到妈妈于去年离世。“他是奶奶的心头肉,直到现在,我还不忍把这个噩耗告诉他的奶奶!”胡火灿悲痛地说。

强忍悲痛捐献遗体、器官 让生命传递

就在医生判定胡铭杰已处于脑死亡状态,胡铭杰的家人强忍悲痛,做出了大爱抉择:捐献胡铭杰的器官与遗体,让他的生命以新的形式得到延续,造福更多人。

“我看到过器官捐献的信息,以前我们村也有人捐献过遗体,我就想着要给他捐出去!”胡火灿决定把儿子的器官捐给有需要的人,遗体则用于医学

研究。“儿子那么年轻,却离开了我们。现在,我们让他去救别人的生命,让他以另一种方式活着。”悲痛之余,家人联系上安溪县红十字会。15日下午,在安溪县医院重症监护科办公室,胡火灿郑重地签下人体器官捐献确认同意书。16日上午9时许,在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和安溪县红十字会的见证下,胡铭杰在安溪

县医院完成了器官获取手术,成功捐献心脏、肺脏、肝脏各1个,肾脏2个,眼角膜1对,其遗体则由厦门大学医学院接收。

“胡铭杰是安溪地区今年首例人体器官捐献者。”器官捐献协调员丁冠初说,胡铭杰捐献的器官将拯救5名器官衰竭患者的生命,眼角膜将帮助2名眼疾患者重见光明,“这是一场伟大的生命接力,捐献者和家属都

是造福社会的英雄”。

安溪县红十字会副秘书长、赈济救护部负责人陈丽萍表示,胡铭杰家属的抉择,深刻诠释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红十字精神,器官捐献需要制度保障和社会共情,呼吁更多人加入志愿登记。

据悉,截至目前,安溪县器官(遗体组织)捐献志愿登记人数已达3439人。胡铭杰是安溪县器官遗体捐献第三例。

20分钟车程,5分钟就到了 患者被困车流 安溪铁骑开道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刘伟岗) 18日16时50分左右,安溪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紧急求助,一辆正载着突发脑卒中患者的黑色小轿车,正从湖头镇赶往县医院,因遭遇周末晚高峰,正被困在车流中。

接指挥中心呼叫后,铁骑队员立即反应,快速到达大岭灯控,于17时03分成功接到求助车辆,并采取分段式接力开道,提前规划最优路线,在沿途易堵节点

部署疏导力量,为载有病人的车辆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。

在铁骑队员的全力协助下,求助车辆于17时08分顺利抵达县医院。原本因高峰拥堵可能耗时20分钟的路程,在铁骑队员的努力下只用了5分钟,病人得以快速、顺利地抵达县医院,为及时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。

19日上午,安溪交警从医院获悉,患者经紧急手术已脱离危险,目前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“灵机一动”买假证 泉州一男子被拘留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) 泉州晋江一男子,“灵机一动”花钱购买特种作业假证企图蒙混过关,结果却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。

日前,晋江市梅岭街道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,宋某在一商场停车场入口处焊接限高杆。执法人员依照程序,当场询问宋某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证件,宋某随即出示了证件。然而,执法人员通过进一步查询核实,确认该证件系伪造后,按程序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办理。

宋某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行业操作证的情况下,擅自使用电焊设备实施焊接作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晋江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宋某作出行政拘留2日的处罚决定。

泉州消防提醒,从事特种作业的相关人员,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。动火作业前,应办理审批手续,作业时要规范操作。

百斤大鱼上钩 千元奖励却“泡汤”?

钓场老板称钓具超限,钓者认为规则苛刻;经民警调解,双方各自退让,以500元握手言和

■海都记者 黄晓燕
通讯员 王婉仪

近日,在泉州洛江区一钓鱼场内,钓鱼爱好者张先生钓起一条超百斤的青鱼后,却因千元奖励兑现问题与钓鱼场老板起了争执。洛江公安分局河市派出所民警迅速介入调解,以法理融合的方式促成双方和解,及时化解了这场“巨鱼风波”。

成功钓起大鱼 申请兑奖被拒

当天下午,张先生在该钓鱼场凭借精湛钓技,成功钓起一条超百斤的青鱼。根据钓场“单尾青鱼超百斤可获千元鱼饵奖励”的规则,张先生满怀

期待向老板申请兑奖,却遭拒绝。老板称其钓竿与鱼线总长超出场内16米限长规定,张先生反驳称测量时鱼线处于拉伸状态,非垂钓时的自然状

态,认为规则苛刻。双方争执不下,张先生随即报警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抵达现场。面对情绪激动的双方,民警首先以温和

态度安抚情绪,随后详细了解事件始末。经核查发现,争议核心在于“垂钓状态下的钓具长度如何界定”,但因缺乏实时影像难以认定。

民警耐心调解解纷争

理清矛盾焦点后,民警展开分层次调解。面对张先生,民警耐心劝解:“辛苦钓到这么大的鱼却拿不到奖励,换作谁都会觉得失落。但公共场所的规则需要大家共同遵守,咱们钓鱼不就图个公平开心嘛。”接着,又向老板分析经营之道:“渔场靠口碑吸引顾客,灵活合理处理

纠纷,才能让钓友们来得放心、下次再来。”经过这番兼顾情理与法理的沟通,双方态度逐渐软化。

最终,经过民警近两小时的耐心调解,张先生与老板达成一致意见,握手言和,双方各退一步,老板给出500元奖励,这场因“巨鱼奖励”引发的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。